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9,812,9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9,812,9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8月12日、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的《宏柏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宏柏(亞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亚洲")、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龙厚"),上述3名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合计170,226,870股,后因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3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变更为309,812,9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59%,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3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2021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332,000,000股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170,226,87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161,773,130股。

2022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451.30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368.30万股,首次激励对象为205人。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授予股份数量为368.30万股。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199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6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000,000股增加至335,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173,886,87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1,773,130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增加股本100,698,000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35,660,000股增加至436,35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26,052,93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10,305,069股。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36,358,000股减少至436,31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26,013,93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10,305,069股。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股份数量为107.90万股,授予对象16人。2023年3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授予数量为106.6万股,授予人数1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6,319,000股增加至437,38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27,079,93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10,305,069股。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增加股本174,954,000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37,385,000股增加至612,33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317,911,90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94,427,096股。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9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1,824股。2023年7月5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流通上市数量为1,971,825股。本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612,339,000股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315,940,07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96,398,921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12,33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15,940,07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96,398,92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者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南昌龙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1)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6、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柏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9,812,90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8月12日、8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宏柏化学	137,646,667	22.48%	137,646,667	0
2	宏柏亚洲	116,742,413	19.06%	116,742,413	0
3	南昌龙厚	55,423,823	9.05%	55,423,823	0
合计		309,812,903	50.59%	309,812,90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5,940,079	−309,812,903	6,127,1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398,921	309,812,903	606,211,824
股份合计	612,339,000	0	612,339,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柏新材")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先生于2023年8月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先生曾于2017年12月17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相关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起止期限为:各方签署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宏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本协议有效期为宏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2023年8月11日期满),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及宏柏公司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本协议仍将继续有效。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先生于2023年8月4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7,9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先生各方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宏柏公司254,389,080股股份(占宏柏新材股本总额的41.5438%);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修改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第3.2条:

"3.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宏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宏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现为进一步稳定和巩固宏柏公司的控制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修订为:

"3.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宏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十二个月。"

(二)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撤销、变更本补充协议。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先生。本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6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监事王磊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王磊先生的父亲王之佐先生于2023年8月1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之佐先生构成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行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元,含税费)
2023年8月1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700	24.460	188,342	188,530.34
2023年8月4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700	24.587	189,323	188,944.34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王之佐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王之佐先生通过上述交易共计获利人民币414元,计算方法为:实际卖出发生金额一实际买入发生金额,即188,944.34一188,530.34=414元。截至目前,王之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磊先生及王之佐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并已将其所获收益上缴公司。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为王之佐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买卖公司股票是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王磊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信息。

王磊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王之佐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王磊先生及其父亲王之佐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王之佐先生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其已将其上述交易所获收益414元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王磊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股票交易记录及交割单;

3、银行转账记录。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衡阳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达志化学股权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审议情况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衡阳交易中心对达志化学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开挂牌预披露尚未期满。

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目前正有序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达志化学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后续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衡阳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达志化学100%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学孔先生、周梦宇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周梦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金公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天万先生(注:简历见附件)接替周梦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学孔先生、李天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二、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李天万先生个人简历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件:李天万先生个人简历

李天万,男,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中金公司。李天万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华电新能A股主板IPO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南网储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太阳能A股非公开发行、东华科技A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化学A股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天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0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6Yr61W1Ce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季光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财务总监胡卫庭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6Yr61W1Ce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7-87206873

传真:027-87206873

邮箱:zhengquanbu@road-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7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09日(星期三) 至08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ycgf3801@s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16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6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孙世光

董事会秘书:孙震

财务总监:陈振奋

独立董事:刘洪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16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09日(星期三) 至08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ycgf3801@s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智

电话:024-24865832

邮箱:sycgf3801@s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8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海天瑞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6388751R

注册资本:6,032.5180万元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琳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1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4-8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